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06,3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0,794.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035.77
	利息收入净额	B2	982.5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646.7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2,682.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93.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104.7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04.70
差异[注]		G=E-F	8,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8,000.00万元

(二)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4,2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484,903,07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933,78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393.3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373.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783.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97.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7.4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270.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30.5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153.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53.08
差异[注]		G=E-F	14,000.00

[注] 差异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到期14,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283293	10,942,373.65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405245966868	104,667.02	活期
合计			11,047,040.67	

(二)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飚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飚正药业")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飚正药业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4040093408	71,388.80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3457	14,438,801.16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3440	2.87	活期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83182206566	753,281.38	活期
浙江飚正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77982241543	96,267,362.76	活期
合计			111,530,836.97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投资相关产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奥翔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翔药业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奥翔药业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79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6,646.77	32,682.54	-8,111.50	80.12	2025年12月31日[注1]	5,178.19	否[注2]	否
合计	—	40,794.04	40,794.04	40,794.04	6,646.77	32,682.54	-8,111.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2)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1(3)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2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2：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39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7.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7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否	27,903.07	27,903.07	27,903.07	3,576.85	11,957.95	-15,945.12	42.86	2025年12月31日	[注]	[注]	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2,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5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5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1,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23,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2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8,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分行	10,000.00	
1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10,000.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0	
1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352,000.00	

根据上述事项，拟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提供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形式为自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资本开支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所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翔药业")全资子公司浙江飚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飚正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飚正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飚正药业日常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在2025年拟为飚正药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飚正药业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期限内，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奥翔药业	飚正药业	100%	51.96%	0	10,000	4.4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飚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JXD0LXW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台州湾大道69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志国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委托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98.91
负债总额	25,876.39
净资产	23,922.52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37.18
净利润	-4,691.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飚正药业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飚正药业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飚正药业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翔药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飚正药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4,28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29元，募集资金总额484,903,079.5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69,29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933,781.9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3〕29号《验资报告》。

3、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高端制剂国际化项目(一期)	51,583.11	27,903.07
2	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二期)	16,242.02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6,490.31
合计		79,325.13	47,393.38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奥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情况。

(二)风控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830,297,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999,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829,774.50(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05%。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